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23號

異　議　人　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石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石海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3049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304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6月1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6月22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經本院於112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屏司小調字第563號調解成立，依該調解筆錄內容所示，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給付方法：自113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遲未全額給付，其餘各期視同全部屆至清償期。兩造因相對人與訴外人張富翔間之車禍事件

及相關事實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下稱系爭調解內容）。然異議人並未拋棄如相對人未履行系爭調解內容所載按時給付義務時所生之遲延利息，該等利息係調解成立後所發生之事實，無預為拋棄之情事，而依系爭調解內容，相對人於114年12月9日前給付合計11萬5,000元後，即未按時分期給付，剩餘之88萬5,000元即視為全部屆至清償期，是異議人對於相對人未依系爭調解內容給付88萬5,000元，自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原處分有所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次按和解之範圍，應以當事人相互間欲求解決之爭點為限，至於其他爭點，或尚未發生爭執之法律關係，雖與和解事件有關，如當事人並無欲求一併解決之意思，要不能因其權利人未表示保留其權利，而認該權利已因和解讓步，視為拋棄而消滅（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471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又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四、經查，系爭調解內容未記載相對人如未依系爭調解內容履行時，異議人不得再請求相對人支付遲延利息，自不發生異議人事先拋棄法定遲延利息請求權之法律效果。至調解內容所載「異議人其餘請求拋棄」，此拋棄範圍應以異議人於作成調解筆錄當時主張之基礎事實，亦即相對人於112年6月26日7時許駕駛異議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闖越紅燈與訴外人張富翔發生車禍，導致異議人需賠償訴外人張富翔7萬300元、上開曳引車因遭吊扣牌照2年6月而無法使用之損害，及請求前開損害自調解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限，此經本院調閱112年屏司小調字第563號卷宗核對無誤，並不包含依照該調解筆錄所生之債如未如期清償應給付之遲延利息，故原裁定以此部分請求權業據異議

人拋棄為由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即有違誤。異議人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金芸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語珊